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4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建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0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建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王建雄竊得之物，已發還告訴人陳紅君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不再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吳金霞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本院按：為求簡潔，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及附記事項均予以刪除】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030號

被 告 王建雄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建雄於民國115年5月6日23時30分至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空地，見陳紅君所有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徒手轉動鑰匙啟動電門之方式，竊取上開車輛1部（已發還）得手。嗣陳紅君於同日23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發覺王建雄騎乘該車，旋即上前攔阻並報警到場查獲。

二、案經陳紅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王建雄於警詢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陳紅君於警詢之指訴。

（三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、

蒐證照片1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上開車輛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檢 察 官 黃雯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 記 官 蔡寧原